

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周娟

填表人：周娟

建设/编制单位：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66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图及附件	31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真空泵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空气压缩机 8500 台/年（其中扩产 3500 台/年），真空泵 25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空气压缩机 8500 台/年（其中扩产 3500 台/年），真空泵 25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5.16-5.17、6.5-6.6、9.9~9.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宾采尔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宾采尔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p>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04 月）；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二、验收技术规范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3）《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 562-201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p> <p>(2)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30208，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8月1日）；</p> <p>(3) 《检测报告》（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报告编号：CMJC202505230、CMJC202509170）；</p> <p>(4) 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位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限值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厂排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位置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依据	厂排口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氮	70	总磷	8
排放口位置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依据																	
厂排口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氮	70																		
	总磷	8																		

(2) 废气

表 1-2 大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容许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非甲烷总烃	15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颗粒物		10	0.4	
P2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20	1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200	/	
	氨		2.5	/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 562-201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	0.5	/	
	二氧化硫	/	0.4	/	
	氮氧化物	/	0.12	/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类别	标准级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66 号，总占地面积 23883.28m²，原名为苏州寿力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改名为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业设备压缩机及真空泵，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的工业压缩机市场需求旺盛，目前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企业从事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本项目扩建真空泵 2500 台/年，同时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了技术改造，主要体现在：主机由外购改为自主装配；喷漆采用水性漆替代原有油漆，喷枪设备无增减变化；增加配管切割工段；整机装配工段增加涂抹乐泰胶、润滑脂、凡士林、耦合剂及防锈处理工序。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3〕19 号），2023 年 2 月委托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 H20230208。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1 月开始生产调试。现正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延续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20594661779787L001Z）。

该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未收到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17 日、6 月 5 日~6 月 6 日、9 月 9 日~9 月 10 日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MJC202505230、CMJC202509170），在监测单位提供相关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

编制完成了《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66 号

设计生产能力：全厂空气压缩机 8500 台/年（其中扩产 3500 台/年），真空泵 25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全厂空气压缩机 8500 台/年（其中扩产 3500 台/年），真空泵 2500 台/年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企业现有职工 111 人，本次扩建新增职工 189 人，扩建后全厂 300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企业不设宿舍，外送就餐。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66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1.4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4，企业历次建设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5。

表 2-1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台）			实际生产能力（台）	年工作时间 h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1	空气压缩机	普通机	5.7~7.7kW/ (m ³ /min) 1 级~3 级能效	4878	2622	7500	7500	2400
		移动机		122	878	1000	1000	2400
	合计			5000	3500	8500	8500	/
2	真空泵		5.7~7.7kW/ (m ³ /min) 1 级~3 级能效	0	2500	2500	2500	2400

表 2-2 本项目生产设备核对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扩建后全厂实际数量（台）	备注
			现有	扩建后全厂		

涉及公司机密，不对外公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设计年用量			预估全年用量
				现有	扩建后全厂	单位	

涉及公司机密，不对外公示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m ²)	8249	8249	/
公用工程	给水 (t/a)	12396.36	6816 (根据 2025 年 3 月实际用水量预估)	全厂
	排水 (t/a)	7612.8	4186 (根据 2025 年 3 月实际用水量折算)	全厂
	供电 (万度/年)	233.5	233.5	全厂
环保工程	废气	增加一级活性炭，合并排气筒，喷漆房排气筒数量由 2 根改为 1 根；测试废气无组织直接排放改为加装尾气处理器并有组织处理后排放；新增切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增加一级活性炭，合并排气筒，喷漆房排气筒数量由 2 根改为 1 根；测试废气无组织直接排放改为加装尾气处理器并有组织处理后排放；新增切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	以新带老补充识别公辅废水	以新带老补充识别公辅废水	/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设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设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

		42m ² ；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 42m ²	230m ² （2 处，分别为 173m ² 、57m ² ）；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 42m ²	
--	--	--	---	--

表 2-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文件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苏州寿力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5000 台/年工业压缩机组装生产项目	年产 5000 台工业压缩机	自检表	2007 年 1 月 18 日通过环保审批，档案编号：000701700	2020 年 3 月 18 日废气、废水、噪声通过自主验收，2020 年 5 月 8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	苏州寿力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组装计量泵、往复泵、离心泵项目	年产计量泵 1500 台、往复泵 500 台、离心泵 500 台	报告表	2016 年 12 月 1 日通过环保审批，档案编号：002138600	未建设，该项目已取消
3	厂区钢构棚和配电房扩建	钢构棚和配电房扩建	登记表	2018 年 8 月 15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205000100000705	/
4	危废储存仓库	危废仓库建设	登记表	2019 年 8 月 29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5000100000980	/

注：苏州寿力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改名为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业压缩机、真空泵生产工艺流程：

涉及公司机密，不对外公示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冷却塔强排水	PH、COD、SS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配废气（非甲烷总烃）、激光打印废气（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测试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忽略不计，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负压集气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碳，装填量 3t）	P1	经密闭负压集气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蜂窝炭，装填量 1.4t）	P1	间歇
	测试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密闭管道收集，自带的尾气处理器，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装置处理	P2	经密闭管道收集，自带的尾气处理器，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装置处理	P2	间歇

无组织废气	装配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	/	大气
	激光打印废气	颗粒物	/	大气	/	大气

注：SCR 催化剂处理 NO_x 主要是利用氨对 NO_x 的还原作用，将 NO_x 还原成 N₂，本项目选用尿素溶液作为氨的发生原料，而小部分尿素产生的氨未能完全反应，作为氨逃逸排出 SCR 装置，可达到《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 562-2010）最高排放浓度≤2.5mg/m³的要求，由于其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对氨逃逸作定量分析。



P1 排气筒



P2 排气筒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盖板及贴纸、废切削液、废油、漆渣、含油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42m²）。危险废物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包括生产废料，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2 处，共 230m²），外售给苏州营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调试期 (2025.3~4) 产生量	实际处置情况
			环评 本项 目年 产量 t	环评 全厂 年产量 t	环评 处置 情况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4.5	10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理	0.567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废盖板及 贴纸	HW12 900-252-12		0.05	0.1		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	0.4		0	
废油	HW08 900-249-08		8	18		1.7	
漆渣	HW12 900-252-12		0.59	1.09		0.058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40	105		1.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	15		1.0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5	13.1		1.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66	1.17		0.1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1t/两 年	0.1t/两 年		0	
生产废料	344-002-99	一般 固废	225	475	外售	37	外售给苏州营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	生活 垃圾	56.7	68.7	环卫 清运	9.1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设备数量不变；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和排放口位置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不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企业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增加

由于企业一般固废（生产废料）年产生量较多，因此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由环评中的 42m² 增加至 230m²，增加面积后降低外售频次。厂内一般固废仓库共 2 处，分别为 173m²、57m²。厂内一般固废面积增加，未改变卫生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该变动不影响生产产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2) 喷漆环节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由颗粒碳改为蜂窝炭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集气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其中二级活性炭由环评中的颗粒碳改为蜂窝炭，企业使用的蜂窝炭碘值大于 800mg/g，碘值报告见附件 13。企业二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1.4 吨，现根据实际活性炭装填量重新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如下：

$$T=m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1400	10%	4.36	25000	4	321

注：活性炭削减浓度按本次验收实测浓度计算。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从严执行 3 个月更换一次。

表 4-3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位置/排气筒编号	填装量 t	更换频次	预估废活性炭 t/a
P1	1.4	3 个月/次	5.6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P1 排气筒废气均达标排放。该变动不影响生产产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3）WD-40 防锈剂喷涂环境由原有的无组织外排变更为转移至喷漆车间进行，统一纳入喷漆的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中装配环节使用的 WD-40 防锈剂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企业为加强废气收集，将该环节转移至喷漆车间进行，统一纳入喷漆的废气处理设施，即经密闭负压集气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

（4）原辅料种类变化

环评中主机装配环节零件润滑使用的白锂润滑脂 SL3151 更换为长城极压锂基润滑脂，不涉及用量增加和用途变化。该变动不影响生产产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5）设备数量变化

车间使用的感应加热器由环评中的 4 台增加至 13 台，该设备仅作为零部件加热使用，不涉及原辅料的变化，不影响生产产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由来及概况

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66 号，总占地面积 23883.28m²，原名为苏州寿力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改名为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业设备压缩机及真空泵，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的工业压缩机市场需求旺盛，目前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企业拟从事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

2、结论

废气：本项目喷漆房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测试废气经移动机自带的尾气处理器（DOC+SCR）处理，再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装配、激光打印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公辅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依托厂区内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容器、有机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无一般固废产生。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日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企业已延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661779787L001Z，项目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落实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落实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检测依据见下表 6-1，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HJ 479-2009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6-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CMJCSB152-01、CMJCSB152-0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CMJCSB220-05、CMJCSB220-0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CMJCSB152-01、CMJCSB152-02
电子天平 AB1235（十万分之一）	CMJCSB169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CMJCSB04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CMJCSB152-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755B	CMJCSB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CMJCSB147-01、CMJCSB147-02、 CMJCSB147-03、CMJCSB147-04
手持气象仪 FT-SQ5	CMJCSB209
手持气象仪 FT-SQ5	CMJCSB2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CMJCSB147-01、CMJCSB147-02、 CMJCSB147-03、CMJCSB147-04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电子天平 AB1235（十万分之一）	CMJCSB16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CMJCSB147-01、CMJCSB147-02、 CMJCSB147-03、CMJCSB147-04
手持气象仪 FT-SQ5	CMJCSB20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02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9

6.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源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规范要求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P2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由于 P2 排气筒实际监测中，进口温度较高，无法达到采样条件，因此进口未监测。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统计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7-3。

图 7-1 监测点位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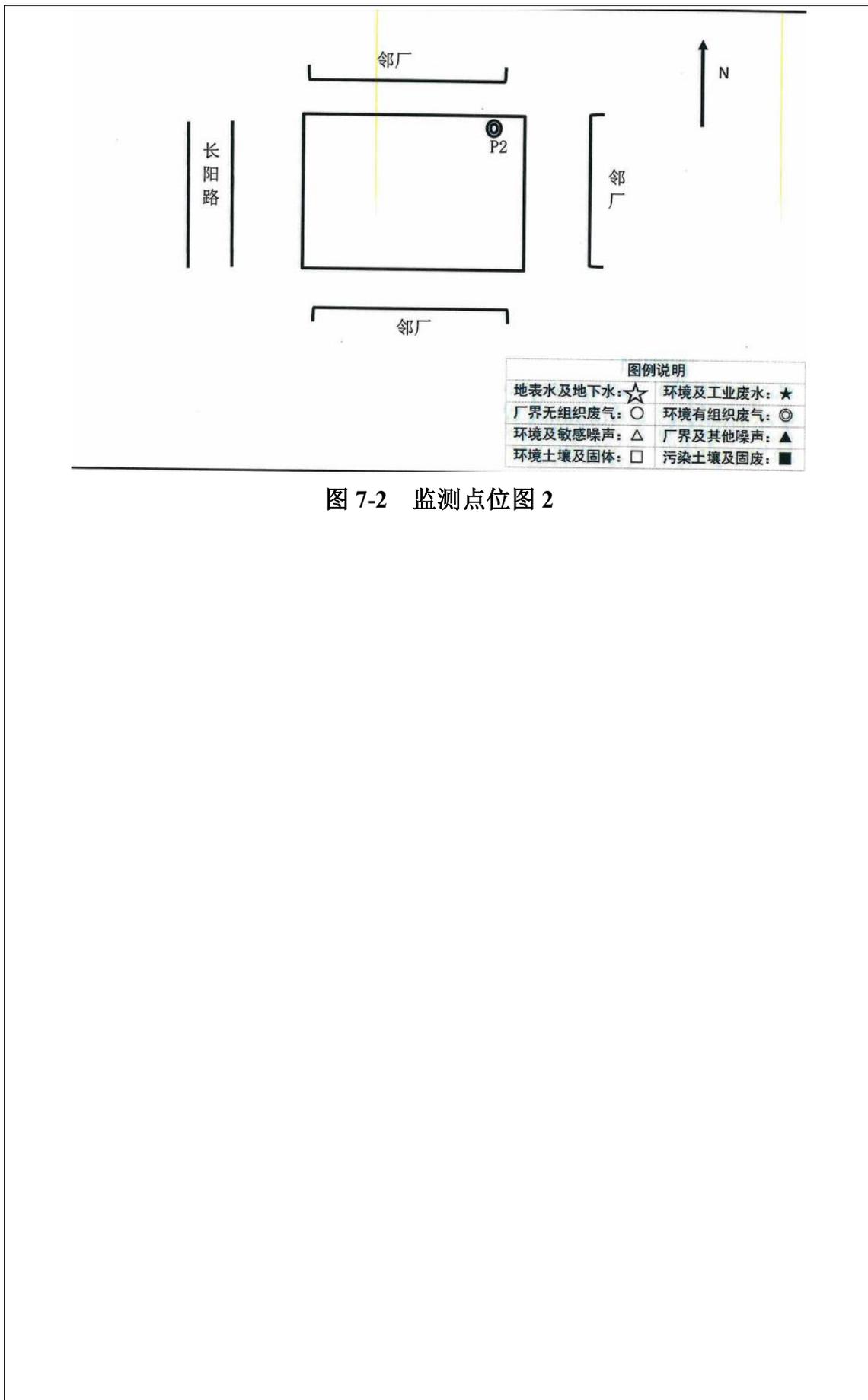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点位图 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17日、6月5日~6月6日、9月9日~9月10日对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原辅料种类	年设计使用量 t	日设计使用量 t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使用量 t	负荷
柴油	100	0.333	2025.5.16	0.28	84%
水性聚氨酯面漆-主剂	7.8	0.026		0.02	
水性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1.8	0.006		0.005	
柴油	100	0.333	2025.5.17	0.29	86%
水性聚氨酯面漆-主剂	7.8	0.026		0.02	
水性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1.8	0.006		0.005	
柴油	100	0.333	2025.6.5	0.27	81%
水性聚氨酯面漆-主剂	7.8	0.026		0.02	
水性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1.8	0.006		0.005	
柴油	100	0.333	2025.6.6	0.275	82%
水性聚氨酯面漆-主剂	7.8	0.026		0.02	
水性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1.8	0.006		0.005	
柴油	100	0.333	2025.9.9	0.29	87%
柴油	100	0.333	2025.9.10	0.27	81%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

表 8-2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1

P1 排气筒进口		2025.5.16			2025.5.17			限值	评价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16314	16314	16314	16561	16561	16561	/	
	排放浓度 mg/m ³	5.54	5.64	5.63	5.66	5.58	5.68	/	
	排放速率	0.090	0.092	0.092	0.094	0.092	0.094	/	

	kg/h								
低浓度颗粒	标干流量 Nm ³ /h	16314	16418	16794	16561	13283	13437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	1.6	2.1	2.5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6	0.024	0.035	0.033	0.027	—	/
P1 排气筒出口		2025.5.16			2025.5.17			限值	评价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16904	16904	16904	16542	16542	16542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4	1.21	1.39	1.26	1.2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0	0.023	0.021	0.020	2	达标
低浓度颗粒	标干流量 Nm ³ /h	16904	17153	16643	16542	16618	16568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ND	ND	ND	1.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1	/	/	/	0.020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7%	77%	78%	76%	77%	79%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42%	19%	/	/	/	26%	—	/

表 8-3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2

P2 排气筒出口		2025.5.16			2025.5.17			限值	评价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006	4783	5096	5222	5368	5410	—	/
氧含量%		11.2	11.7	11.6	11.6	11.8	11.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ND	ND	1.2	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5	/	/	0.006	0.006	1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5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041	/	/	/	/	/
非甲	标干流量	5006	5006	5006	5222	5222	5222	—	/

烷总 烃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8	1.12	1.26	1.20	1.2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7	0.006	0.006	3	达标
P2 排气筒出口	2025.9.9			2025.9.10			限值	评价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376	5386	5373	5428	5437	5458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ND	ND	—	/	

8.2.2 无组织废气

表 8-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一	二	三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5.5.16	ND	ND	ND	500μ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76	169	182		
厂界下风向 G3			212	185	228		
厂界下风向 G4			194	213	186		
厂界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mg/m ³)	2025.5.16	0.022	0.021	0.025	0.12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57	0.054	0.048		
厂界下风向 G3			0.049	0.053	0.056		
厂界下风向 G4			0.049	0.059	0.053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5.5.17	ND	ND	ND	500μ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78	168	205		
厂界下风向 G3			171	177	209		
厂界下风向 G4			189	221	183		
厂界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mg/m ³)	2025.5.17	0.021	0.019	0.020	0.12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48	0.059	0.050		
厂界下风向 G3			0.047	0.055	0.050		
厂界下风向 G4			0.053	0.055	0.059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6.5	0.5	0.54	0.47	4.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7	0.74	0.74		
厂界下风向 G3			0.76	0.76	0.79		

厂界下风向 G4			0.79	0.78	0.79		
厂界上风向 G1	二氧化硫 (mg/m ³)		0.038	0.047	0.043	0.4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72	0.091	0.081		
厂界下风向 G3			0.085	0.067	0.085		
厂界下风向 G4			0.092	0.078	0.097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6.6	0.58		
厂界下风向 G2	0.75	0.72			0.74		
厂界下风向 G3	0.69	0.68			0.67		
厂界下风向 G4	0.74	0.72			0.72		
厂界上风向 G1	二氧化硫 (mg/m ³)		0.049	0.040	0.052	0.4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90	0.077	0.085		
厂界下风向 G3			0.070	0.099	0.089		
厂界下风向 G4			0.102	0.083	0.094		

表 8-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一	二	三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G5	非甲烷总烃	2025.6.5	0.76	0.75	0.77	6	达标
G5	非甲烷总烃	2025.6.6	0.70	0.69	0.75	6	达标

8.2.4 废水

表 8-6 废水监测结果表

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评价
2025.5.16	厂区总排口	pH	无量纲	7.17	7.21	7.19	7.19	6-9	达标
		SS	mg/L	37	42	45	44	400	达标
		COD	mg/L	346	310	368	376	500	达标
		NH ₃ -N	mg/L	21.7	20.9	21.1	21.6	45	达标
		TP	mg/L	3.02	3.70	3.00	7.75	8.0	达标
		TN	mg/L	33.4	36.3	32.7	38.7	70	达标
2025.5.17	厂区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0	7.20	7.21	7.19	6-9	达标
		SS	mg/L	43	41	44	41	400	达标
		COD	mg/L	368	316	364	370	500	达标
		NH ₃ -N	mg/L	23.6	21.7	20.4	23.6	45	达标
		TP	mg/L	3.24	4.76	4.26	6.43	8.0	达标
		TN	mg/L	27.9	26.3	24.2	29.6	70	达标

8.2.5 噪声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单位：dB（A））	
		2025.5.16	2025.5.17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60	64
N2	厂界南外 1m	59	60
N3	厂界西外 1m	62	60
N4	厂界北外 1m	58	60
执行 3 类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等，且全部正常运行，噪声工况满足监测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表 8-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P1	非甲烷总烃	1200	0.0210	0.0252	0.115	达标
	颗粒物	1200	0.0200	0.024	0.123	达标
P2	非甲烷总烃	1200	0.0062	0.00744	0.059	达标
	颗粒物	1200	0.0057	0.00684	0.017	达标
	二氧化硫	1200	未检出	/	0.01	达标
	氮氧化物	1200	0.041	0.0492	0.125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表 8-8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排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厂区总排口	SS	4181	42	0.18	1.446	达标
	COD		352	1.47	2.811	达标
	NH ₃ -N		21.8	0.09	0.194	达标
	TP		4.52	0.02	0.035	达标
	TN		31.1	0.13	0.308	达标

注：废水排放总量按 2025 年 3 月实际用水量 568m³，预估全年用水量为 568*12=6816m³，按照水平衡，折算到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181m³。

表 8-9 废气装置处理效率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工艺	去除率
P1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77%
	颗粒物		29%

由于颗粒物进口浓度较低，因此颗粒物去除率略低。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66 号，总占地面积 23883.28m²，原名为苏州寿力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改名为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业设备压缩机及真空泵，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的工业压缩机市场需求旺盛，目前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企业从事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本项目扩建真空泵 2500 台/年，同时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了技术改造，主要体现在：主机由外购改为自主装配；喷漆采用水性漆替代原有油漆，喷枪设备无增减变化；增加配管切割工段；整机装配工段增加涂抹乐泰胶、润滑脂、凡士林、耦合剂及防锈处理工序。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限值表 1B 等级排放限值。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P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9.2.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盖板及贴纸、废切削液、废油、漆渣、含油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产生后暂存于面积为42m²的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包括生产废料，产生后暂存于面积约为23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营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9.2.5 总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COD、SS、NH₃-N、TP、TN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9.2.6 环保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P1排气筒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7%、29%。

9.2.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及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文

附件 2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房产证、土地证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水性漆 msds

附件 6 水性漆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7 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危废合同及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10 2025 年 4 月用水单

附件 11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3 活性炭碘值报告